

HE TONG FA TONG LUN

合同法通论

何访拔 纪树翰 顾问
王罔求 周汝成 主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顾问 何访拔 纪树翰 陈桂林 周志勇

主编 王罔求 周汝成

副主编 台相林 宋丽兰 卢云华

编审与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顺序):

王罔求	王杰球	王振锋	卢云华	孙维智
台震林	艾春岐	台平林	刘治海	刘润仙
刘子玉	刘成	李友琴	关世震	何访拔
沈士新	宋丽兰	吴维文	吴玲艳	陈志霄
陈桂林	杨广立	杨吉余	周汝成	周占山
周志勇	纪树翰	赵云成	赵兵	洪新
张亚君	贺宝银	戢羽	贾延忠	

目 录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法律规范	6
第三节	法律	6
第四节	法制	16
第二章	民事合同预备知识	20
第一节	民事合同预备知识概述	20
第二节	所有权	21
第三节	债	27
第四节	代理	32
第五节	时效	34
第三章	合同法引论	3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9
第二节	合同概述	43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终止	48
第四节	合同的担保、履行与违约责任	52

第二篇 经济合同法

第四章	经济合同概述	53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	5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5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74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81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概述	8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及其相互关系	85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89
第四节	银行、信用合作社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94
第五节	公证机关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96
第六节	业务主管部门对经济合同的管理	97
第六章	利用经济合同实施的违法和犯罪行为的 认定和处理	99
第一节	对利用经济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99
第二节	对利用经济合同实施的犯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105
第七章	购销合同	112
第一节	购销合同的概念及特征	112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14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28
第八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34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134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36
第三节	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40
第九章	加工承揽合同	145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145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订立	148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履行	151
第四节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153
第十章	货物运输合同	157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157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160

第三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166
第四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170
第五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174
第十一章	仓储保管合同 ·····	178
第一节	仓储保管合同概述·····	178
第二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订立·····	180
第三节	仓储保管合同的履行·····	186
第十二章	财产租赁合同 ·····	188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概述·····	188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96
第三节	房屋租赁合同·····	202
第四节	船舶租赁合同·····	208
第十三章	借款合同 ·····	209
第一节	借贷合同·····	209
第二节	借款合同概述·····	211
第三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17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219
第五节	借款合同的违约责任·····	220
第十四章	能源供应合同 ·····	222
第一节	能源供应合同概述·····	222
第二节	供用气合同·····	223
第三节	供用热合同·····	226
第四节	供用电合同·····	228
第十五章	联营合同 ·····	235
第一节	联营合同概述·····	235
第二节	联营合同的订立·····	241
第三节	联营合同的履行·····	245
第四节	联营合同中的几个问题·····	248

第十六章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	251
第一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概述	251
第二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56
第三节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监督、管理	265
第十七章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268
第一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概述	268
第二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72
第三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以及管理、监督	231
第十八章 居间合同	284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284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订立、居间合同的主体资格及适用范围	288
第三节 居间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90
第四节 居间合同的终止	295
第十九章 行纪合同	297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297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订立和行纪主体资格	301
第三节 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04
第四节 行纪合同的终止	308
第五节 外贸代理制的行纪合同关系	309

第三篇 保险合同法

第二十章 保险合同概述	31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述、特点与分类	313
第二节 保险合同主体与客体	31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318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320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履行	323
第六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326
第二十一章 财产保险合同	331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33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基本内容	334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解除、变更、终止	338
第四节	投保方的义务与保险方的权利	340
第五节	保险方的责任与理赔程序	341
第二十二章	人身保险合同	344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344
第二节	人身保险分类	347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	350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条款	353
第五节	合同的终止	358

第四篇 劳动合同法

第二十三章	劳动合同	360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360
第二节	劳动合同订立的程序	361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终止、变更、解除	363
第四节	合同制工人 在职和在业期间的待遇	365
第五节	退休养老期间的待遇	367
第六节	组织管理	368
第七节	临时合同工的管理	368
第二十四章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的处理	371
第一节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概述	371
第二节	调解和仲裁机构	373
第三节	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	375
第四节	违法处理	377

第五篇 技术合同法

第二十五章	技术合同法概述	378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78

第二节 技术合同概述·····	386
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基本制度·····	393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	39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和格式·····	404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411
第四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419
第二十七章 技术合同的代理和担保·····	425
第一节 技术合同的代理·····	42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担保·····	430
第二十八章 技术合同管理·····	437
第一节 技术合同管理概述·····	437
第二节 技术合同管理机关·····	440
第三节 技术合同管理方法·····	444
第四节 无效技术合同·····	446
第二十九章 技术开发合同·····	452
第一节 技术开发合同概述·····	452
第二节 委托开发合同·····	458
第三节 合作开发合同·····	464
第三十章 技术转让合同·····	468
第一节 技术转让合同概述·····	468
第二节 专利权转让合同与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476
第三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481
第四节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486
第三十一章 技术咨询合同·····	491
第一节 技术咨询合同概述·····	491
第二节 技术咨询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	495
第三十二章 技术服务合同·····	499
第一节 技术服务合同概述·····	499

第二节 技术培训合同	503
第三 技术中介合同	506

第六篇 出版合同法

第三十三章 出版印刷合同	511
第一节 出版合同	511
第二节 印刷合同	516

第七篇 涉外合同法

第三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	52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52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52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	535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538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542
第三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仲裁与诉讼	54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54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仲裁	551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诉讼	564
第三十六章 技术引进合同	573
第一节 技术引进合同概述	574
第二节 技术引进合同的审批制度	581

第八篇 合同的仲裁与诉讼

第三十七章 合同纠纷的仲裁	585
第一节 合同纠纷仲裁的意义与沿革	585
第二节 合同纠纷的仲裁机构及其管辖	588
第三节 合同纠纷仲裁的原则	595
第四节 合同纠纷仲裁的程序及仲裁费用	598
第三十八章 合同纠纷的诉讼	605

第一节	合同纠纷诉讼的概念和性质.....	605
第二节	合同纠纷的审判机关及其管辖.....	607
第三节	合同纠纷诉讼的原则.....	612
第四节	合同纠纷诉讼的当事人.....	616
第五节	合同纠纷诉讼的程序.....	619

第一篇 导 论

第一章 法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自从法这种社会现象出现以来，对于法的本质，有种种定义和解释。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法是人类阶级社会特有的产物，是由统治阶级的意志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的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任何阶级社会的法都不会脱离这一本质和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意志即人们的愿望和要求，是指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社会地位不同，他们的愿望和要求也就不同。也就是说，社会上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不同的阶级意志。法所体现的不是社会上任意一个阶级的意志，也不是各个阶级的共同意志，它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正如列宁指出的：“法律又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

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①他又说：“法律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的政权，它才有可能把自己的阶级意志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指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意志，也不是个别人的意志，不能把统治阶级的意志理解为统治阶级各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这种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抽象和概括。

2. 法是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1) 作为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的形成有两种，一种是国家制定，就是统治阶级运用手中掌握的国家机器，按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将自己的意志制定为有效力的法律；一种是国家认可，就是指统治阶级将已经存在的行为规则或习惯，赋予法律效力，使之成为法。就是说，统治阶级的意志要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以法的形式表现出来，体现的是国家意志、整体意志。

(2) 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一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就凭借国家机器的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毫无例外地遵守。也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法的实施，必须凭借国家的权力强制保证实施。

3.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任何社会都需要有一定的行为规范，用以约束、调整人们的行为。行为规范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种。其中社会规

^①《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②同上，第15卷，第146页。

范是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包括风俗习惯、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法律规范等。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这种社会规范一经制定或认可，就对国家全体成员具有普遍的强制的约束力。因为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所以，它就要求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其它社会规范不具有这种强行的意志。这种行为规范，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维护和发展。

4.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任何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从而就决定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的内容，不同的统治阶级就制定不同的法。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相继出现了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这四种法的内容体现了不同统治阶级的不同的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社会主义的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消灭了剥削的基础上制定的法，与剥削阶级的法有本质的区别。即使是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虽然都属于剥削阶级法，但由于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赖以生存的社会生产方式不同，经济基础不同，物质生活条件不同，因而具有不同的阶级内容。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法作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的。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产物。它的产生有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

二、法的产生和历史类型

1. 法的产生

法的产生和发展是有极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的。法和国家、阶级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社会二百多万年的历史中，仅在近四、五千年的阶级社会中才有法。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中逐渐地自然地形成的习惯。这些习惯反映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调整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促进原始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它的实施不是靠特殊的暴力，而是靠氏族全体成员的高度自觉，靠首领的威信，靠养成的习惯和社会舆论。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到了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私有制，社会开始分裂成为两大对抗阶级——奴隶和奴隶主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巩固发展它的统治地位，不仅需要建立国家，而且需要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来调整尖锐、对立的阶级关系，确认、保护奴隶制的社会秩序，这就产生了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因此，法的产生和原始社会的解体以及国家的出现是同一历史过程。法与国家都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阶级矛盾不可调和而产生的。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规则。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变成了法律。”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

总之，法的产生是适应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是代表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其目的是为了建立、保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地存在，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2. 法的历史类型

法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法产生以来，历史上先后有四种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因此，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第四种类型的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法，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是实施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新型的法。历史上这四种类型的法的依次更替，反映了法的发展规律，也反映了人类社会的发展。

我国的法是社会主义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反映了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国家制定法时以党的政策为依据。法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定型化，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党的政策。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以党的政策为指导。法是贯彻党的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法的实施作为整个社会主义国家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离不开党的政策的指导。因此，只有正确理解党的政策并以其为指导，才能正确实施社会主义法。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国家职能相适应，在对社会主义的敌人

实行专政，保障社会主义民主，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调整社会公共事务和在国际交往等方面，法都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建国以来的事实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的法在今后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将发挥巨大的作用。

第三节 法律规范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我们研究了法的产生和发展，可以知道，国家一经产生就要制定相应的法来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社会主义国家是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新型国家，更需要制定自己的法。因此就要研究法的制定和实施，以实现社会主义的法制。

一个国家的法就是该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法律规范是法的细胞，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通常由三部分组成，即假定、处理、制裁。

假定，是指适用该项法律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即该项法律规范所要求或禁止的行为，它规定该项法律规范应当在什么条件和情况下以及对什么人能够适用。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规定的行为规则的本身，它指明该项法律规范的具体内容，即允许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要求什么行为，禁止什么行为。这是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

制裁，是指明违反该项法律规范时将要引起的法律后果。

它是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的主要表现。

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达形式是法律条文。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不是等同的概念，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一项法律规范可以在一个法律条文中表述，也可能在一个法律文件的不同法律条文中表述，甚至可以在不同法律文件的不同法律条文中表述。也就是说，一个法律条文可以表达一项法律规范，也可能表达几项法律规范，也可能几个法律条文表达一项法律规范。一项法律条文不一定把法律规范的三要素都表述出来，可以分述在不同的法律条文中。有的法律规范的假定部分十分明显，法律条文中就没有必要再专门加以规定，这样法律条文就可以简洁、明确、易行。

二、法律规范的分类

一个国家的法是由许许多多的法律规范组成的。法律规范可以按不同的目的或从不同的角度分类：

1) 按照法律规范内容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禁止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规定的是禁止人们为一定的行为，要求人们抑制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规定的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规定的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些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能力。我国宪法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就是授权性规范。

2) 按照法律规范的确定性程度，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委托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

确定性规范是指明确规定某一行为规则，而不需要用其它的规范来说明其内容的法律规范。委托性规范就是该项规范只规定一般原则，不规定行为规则的具体内容，其内容委托特定